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20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24,200,000.00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2,830,188.68元，税款人民币1,369,811.32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775,8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2017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预付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税款人民币56,603.77元），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489,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91,509.43元，税款人民币197,49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934,905.66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132019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72,934,905.66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7,392,092.91    |

|            |                  |
|------------|------------------|
|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50,000,000.00   |
| 募投项目投入     | 1,171,324,197.63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69,002,800.94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1,324,197.63 元（其中 2019 年度使用金额为 682,332,187.91 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488,992,009.72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92,092.91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 269,002,800.94 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 44050177610800000668  | 128,574,986.2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8114801012500198246   | 2,544,64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95000100100586687    | 36,670.3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 614899991010003056406 | 65,140,280.0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 | 36050164016409668899  | 72,706,215.50  |
| 合 计                 |                       | 269,002,800.94 |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截至2019年期末投入进度 |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 陕西生益 | 69.66%        | 2019年4季度         | 2020年2季度         |
| 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 江西生益 | 56.57%        | 2019年4季度         | 2020年3季度         |

|            |      |         |          |          |
|------------|------|---------|----------|----------|
| 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 生益科技 | 100.97% | 2020年1季度 | 2021年1季度 |
|------------|------|---------|----------|----------|

注：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超过 100%系因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另外，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2,934,905.66 元已于 2019 年底投入完毕，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使其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生益”）及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生益”）。

## 五、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 （一）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该项目主体建设已经完成，主要设备基本完成安装调试，已正式生产，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诸多问题，导致项目延期，主要因素是：近年来政府加大了扬尘治理，严格规定冬季供暖期禁止施工的要求，使得正常的可施工时间大幅减少；同时受相关因素影响，设备安装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延期开工。鉴于以上原因，经陕西生益审慎研究，拟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2 季度。

### （二）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目前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厂房基建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到货，除个别设备需完成最终调试外，其他设备基本完成安装，具备生产能力。配套的研发楼、宿舍等设施尚未完成施工。

项目原计划于东莞松山湖实施，后转移到江西九江实施，项目转移实施地后，前期筹建的准备时间有所延长。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对覆铜板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推动相关设备持续升级。为了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江西生益审慎合理规划，对项目工艺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以及部分生产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江西生益多次组织技术评估，以致部分设备选型、商务洽谈时间滞后。同时考虑到大部分设备涉及进口，且均为精密设备，江西生益对安装过程严格要求，使得整体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时间有所延长。此外，受相关因素影响，江西生益进口设备调试计划再度被延长，一并被延长的还有配套设施的土建工程等。综合上述因素影响，江西生益预计整个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会延长至 2020 年 3 季度。

### （三）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大楼地质复杂，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同时受装配场地限制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延长了施工计划。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全面完成大楼的装饰装修施工及相关验收工作，投入使用。

##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将由专职人员负责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三）公司将实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